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294號

原告 協慶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明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健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